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跨班、學制修課申請表(採計畢業學分)

修課學年學期	學年度第      學期	申請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
班      別		學      號					
學生姓名		手      機					
編號	課程代碼	開課班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同意簽名	開課單位系所 簽      章	
1					①	②	
2					①	②	
3					①	②	
<b>申請注意事項：</b> 1.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申請選修跨院、系(所)及日間研究所課程者，請先參閱各班別入學年度畢業條件及系(所)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修畢後無法採認為畢業學分。</span> 2. 依本校「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」第十四條第二款跨班修課規定：學生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跨班或跨學制選課，惟該課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，其學分費依規定繳費。但經系(所)審核通過，並符合畢業條件之規定，得列入畢業學分數，其修課學分費若低於入學班別學分費，須繳交差額。							
<b>③</b> 學生所屬系 (所) 簽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修課並採認為入學班別畢業學分數 _____ 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前需經本系(所)審核通過後，始得同意修課及採認為入學班別畢業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修課，於修畢送本系(所)審核通過後，始得採認為入學班別畢業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
		承辦人		系所主管			
<b>④</b> 進修學院 填寫		項目	學分數	學分費 差額	應繳費用	簽章	
		1				教學服 務組	繳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立繳費單
		2					
		3				組長	
		合計					院長

備註：

1. 申請表請務必於本院行事曆規定前申請完畢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並依**①②③**..進行申請步驟，完成後將正本送交本院，由本院代為網路加選課程。
2. 本表適用修習各系所日間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之**碩、博士學分**課程。
3. 本申請表請勿自行增列，如申請超過3門課程，請另外再填寫1張申請表。
4. 如需辦理退選及退費者，請依日間部教務處及進修學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\* 修習本院之班別課程(含暑跨夜、夜跨暑、跨系所、跨年級)，採計為畢業學分者(檢查流程3)，繳交本院入學班別之學分費，其繳費單由本院教學服務組上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開立繳費單並 e-mail 通知學生繳費。
- \* 修習日間部碩、博士班課程，採計為畢業學分者(檢查流程3)，除需繳交日間部學分費(碩、博士班皆每一學分**1,510元**，繳費單由本校**總務處出納組**開立)外，仍須補足本院入學班別之學分費，此學分費差額部分，由本院上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開立繳費單並 e-mail 通知學生繳費。
- \* 申請表待流程完成後，正本由本院留存。